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4月26日起,度小满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1	161818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003062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3	003063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4	001303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5	002323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二、本次优惠费率活动适用基金

1	161818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3062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3	001303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4	008833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5	008384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6	006305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三、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4月26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度小满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度小满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具体折扣费率以度小满安排为准。其中,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度小满,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度小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最低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最低定投起点金额为1元,如代销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5万元。敬请投资者留意。
5、度小满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请以度小满的公告为准。
6、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公司网站:www.baiyingfund.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关于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1年3月22日15:00起至2021年4月21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45,959,521.49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81,476,830.27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82%,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81,476,830.27份,表决结果为:81,476,830.2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5万元,共计3.5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继续运作,并且按照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进行日常投资管理运作。
根据《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3月22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四)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自2021年4月22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期披露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备查文件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5675号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1年3月22日委托赵楠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

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授权及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或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4月22日上午九时四十五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3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霄一并出席，律师范佳斐通过同步视频全程监督计票会议。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赵楠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王霄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赵楠（作为监督员）、雷洋（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赵楠制作了《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重新召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3月22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1年3月22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赵楠（并代理范佳斐）、雷洋、王霄、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数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五十七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145,959,521.49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1,476,830.2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82%，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1,476,830.2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安享得利六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A	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40	01094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5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4月6日起到2021年4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4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26		
份额级别		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A	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2,723,387.11	12,217,185.05	314,940,572.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2,280.62	215.11	42,495.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2,723,387.11	12,217,185.05	314,940,572.1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280.62	215.11	42,495.73
	合计	302,765,667.73	12,217,400.16	314,983,067.8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10	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0082%	0.0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4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锁定期到期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誉远
股票代码: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住所:西安市高新六路52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六路52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在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广誉远、上市公司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盛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盛集团向钟学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在开源证券质押的广誉远1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广誉远总股本的2.95%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6184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科学仪器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中药中医药、西药麻醉药、保健食品、饮料、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体育用品的研究、开发(以上不含销售)、中药材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高科技企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由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将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郭家学先生持股72.74%、张斌先生持股18.42%、王玲女士持股8.84%,其中郭家学先生与王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张斌为兄弟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郭家学	男	董事长、总裁	中国	西安	否	是
张 斌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是
王 玲	女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否
樊 军	男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西安	否	否
杨 军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盛集团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盛集团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其与开源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开源证券为履行协议约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处置东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化解股票质押风险,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因东盛集团质押给晋创投资有限公司的34,600,000股股份已被其申请司法冻结,若后续采取司法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相关事宜东盛集团目前正在和对方商谈之中,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东盛集团与钟学智、开源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盛集团将其质押在开源证券的广誉远14,500,000股(占广誉远总股本的2.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钟学智,转让价格14.936元/股。
自2020年5月7日起,东盛集团已累计减持14,692,76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盛集团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9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盛集团直接持有广誉远58,171,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2%,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广誉远16,658,6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董事长郭家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71,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8%,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广誉远16,658,6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郭家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东盛集团
受让方(乙方):钟学智
质权人(丙方):开源证券(代"开源泓丰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源泓丰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二)签约时间:2021年4月22日
(三)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方式、时间及价格
1、标的股票:甲方持有的并已质押于丙方的14,500,000股广誉远股票,股票代码:600771。转让股票为流通股。
2、转让方式:甲方将所持有的14,500,000股广誉远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账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标的股票。
3、时间:转让时间安排具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价格:甲、乙双方应于约定时间完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广誉远股票收盘价乘以79.74%,即转让价格为14.936元/股,转让金额合计216,570,000元。
(四)股份过户及交割安排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公告。
2、本次标的股票转让交易取得上交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
3、丙方与甲方、乙方准备好向登记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后,乙方应在前往登记公司提交过户材料的当日先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待支付款项划入丙方指定账户后,方可正式向登记公司提交资料。
(五)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在上交所出具确认意见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款项108,285,000.00元,其中向收款账户一支付款项10,785,000.00元,向收款账户二支付款项97,500,000.00元。
2、丙方与甲方、乙方准备好向登记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后,乙方应在前往登记公司提交过户材料的当日先向丙方支付剩余款项108,285,000.00元,其中向收款账户一支付剩余款项10,785,000.00元,向收款账户二支付剩余款项97,500,000.00元。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丙方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三方各执一份,剩余两份用于向上交所及登记公司上报材料之用,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盛集团拟转让的广誉远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盛集团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数量	58,171,961
	通过华能信托间接持股	16,658,694
	持股总数	74,830,655
直接持股股权受限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	56,391,235
	累计冻结数量	37,940,726
	股权受限情况说明	其中36,160,000股股份同时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
间接持股股权受限情况	无	

六、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2、变动时间:本次协议转让通过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交易各方共同至登记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七、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股份转让完成后东盛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协议转让受让方钟学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认为钟学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主体资格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2020年8月27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9,772,8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票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东盛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8.27~2020.11.23	4,852,865	0.99%	14.02~17.91
		大宗交易	2021.02.26~2021.03.05	4,920,000	1.00%	15.44~16.3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东盛集团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1、备置地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唐云 康云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联系电话:029-88330818、029-88332288
联系传真:029-883308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晋中市
股票简称	广誉远	股票代码	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4,830,655股 其中:直接持有58,171,961股,间接持有16,658,694股 持股比例:15.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4,500,000股 变动比例:2.95% 变动后持股数量:60,330,655股 其中:直接持有43,671,961股,间接持有16,658,69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2.2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交易各方共同至登记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1-01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开源证券为履行协议约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公司1,450万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盛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60,330,6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若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考虑本次权益变动因素的影响,控股股东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830,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171,961股,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能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58,694股,东盛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391,235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36%,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94%。
一、本次股份转让暨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东盛集团通知,由于其与开源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开源证券为履行协议约定,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公司1,450万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本次转让金额合计21,657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14.936元人民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价格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盛集团	直接持股	58,171,961	11.82%	直接持股	43,671,961	8.88%
	间接持股注	16,658,694	3.39%	间接持股注	16,658,694	3.39%
	合计	74,830,655	15.21%	合计	60,330,655	12.26%

注:东盛集团通过华能信托间接持有公司16,658,694股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东盛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12.26%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6184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科学仪器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中药中医药、西药麻醉药、保健食品、饮料、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体育用品的研究、开发(以上不含销售)、中药材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高科技企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由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将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
股权结构:郭家学先生持股72.74%、张斌先生持股18.42%、王玲女士持股8.84%,其中郭家学先生与王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张斌先生为兄弟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钟学智
性别: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东盛集团
受让方(乙方):钟学智
质权人(丙方):开源证券(代"开源泓丰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源泓丰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二)签约时间:2021年4月22日
(三)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方式、时间及价格
1、标的股票:甲方持有的并已质押于丙方的14,500,000股广誉远股票,股票代码:600771。转让股票为流通股。
2、转让方式:甲方将所持有的14,500,000股广誉远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账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标的股票。
3、时间:转让时间安排具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价格:甲、乙双方应于约定时间完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广誉远股票收盘价乘以79.74%,即转让价格为14.936元/股,转让金额合计216,570,000元。
(四)股份过户及交割安排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公告。
2、本次标的股票转让交易取得上交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
3、丙方与甲方、乙方准备好向登记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后,乙方应在前往登记公司提交过户材料的当日先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待支付款项划入丙方指定账户后,方可正式向登记公司提交资料。
(五)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在上交所出具确认意见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款项108,285,000.00元,其中向收款账户一支付款项10,785,000.00元,向收款账户二支付款项97,500,000.00元。
2、丙方与甲方、乙方准备好向登记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后,乙方应在前往登记公司提交过户材料的当日先向丙方支付剩余款项108,285,000.00元,其中向收款账户一支付剩余款项10,785,000.00元,向收款账户二支付剩余款项97,500,000.00元。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丙方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三方各执一份,剩余两份用于向上交所及登记公司上报材料之用,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等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过户相关手续。若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考虑本次权益变动因素的影响,控股股东东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数量	58,171,961股
	通过华能信托持股	16,658,694股
	持股总数	74,830,655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1.82%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15.21%
累计质押数量		56,391,235股
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96.94%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75.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6%

东盛集团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未来公司控股股东仍存在继续减持股份的风险,控股股东也将进一步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采取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化解风险,避免质押股份的继续减持。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东盛集团出具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